

# 良心培育 與 倫理決定

吳智勳

## 聖經內的良心

- 舊約  
詠95:7-8, 詠26:2,  
約27:6, 撒下24:10
- 新約  
路16:15, 若一3:20, 羅2:5, 9:1,  
格後1:12, 羅13:4-5

2

## 教會對良心的討論

- 良心：正直的理智（right reason），作倫理決定的最後標準。
- 聖多瑪斯的「理智說」：良心是理智三段論證的運用。
- 聖文德的「意志說」：重點放在意志及愛上。正直的理智要靠意志的倫理力量，才成為良心的呼聲。人受愛的牽引，其良心就越靈活。
- 兩種說法並不彼此排斥，更能相輔相成。

3

## 良心與心理學「超我」的比較

- 超我命我行動，為贏得別人讚賞或害怕不被愛護。良心回應愛的邀請，藉行動成為某一類人。
- 超我轉向自己，企圖保護「我是有價值的」意識。良心對別人、對價值採取開放態度。
- 超我是靜態的，難以成長，只會重複從前的命令。良心是動態的，能學習成長，對價值的要求很敏感。
- 超我服從權威，而非認識價值。良心主要趨向價值，回應值得選取的價值。

4

## 良心與心理學「超我」的比較

- 超我指著過去，行為須與過去看齊。良心指著將來，「我要成為怎樣的人」。
- 超我要求懲罰，以求贏取修和。良心看到賠償是為了重整對價值的未來動向，創造新的未來是整頓過去創傷最好的方法。
- 超我所發的命令「應該」、「必須」，是來自他人，屬於他人。良心所發的命令「我想」、「我要」，是來自自己，屬於自己。

5

## 教會對良心的訓導

- 「在良心深處，人發現法律的存在。這法律的來源並不是人，人卻應該服從之。這法律的呼聲告訴人應當好善，行善並戒惡。……在來日，人將本著這法律而受審。」（《天主教教理》1776）
- 「人是通過自己的良心而領會、認識天主法律的指示；人必須在一切的活動上忠實地隨從良心，俾能達到自己的歸宿——天主。所以不應強令人違反良心行事，……尤其在宗教事務上是如此。」（1782）

6

## 一個綜合的良心觀

- 1. 本性良心：人好善惡惡的能力與責任，這種能力來自人的本性，它擁有普遍倫理原則。
- 2. 推理良心：其主要功能是準確地觀察及正確地推理。它牽涉了經驗的分析、反省、推理等過程。在這過程中，良心能發生錯誤，故此需要培育。
- 3. 自決良心：衡量推理所得，構成最後的行為規律。時常跟隨確定良心，若有懷疑，必須先澄清。

7

## 良心的類型

- 1. 就良心運用的時間來分：事前、事中、事後。
- 2. 就良心判斷與客觀倫理秩序的關係來分：正確、錯誤。錯誤有不可克服的和可克服的錯誤。
- 3. 就良心本身的狀態來分：精細、寬縱、多疑、困惑。
- 4. 就良心判斷的堅決性來分：確定、懷疑。懷疑有道德律存在、事實存在、探討性、實際性的懷疑。

8

## 良心從懷疑到確定的步驟

- 直接澄清：詢問權威。
- 間接澄清：用明智反省原則 (reflex principles)。它們來自生活經驗或觀察，提供輔助的辦法，在多數情況下避免不公義。

例如：支持平時有較大正確性的推斷；懷疑時，被告獲得支持（寧縱莫枉），罪惡不能假定，必須證實；懷疑的法律缺乏約束力，特別是普遍的懷疑，即連專家也懷疑。

9

## 教會傳統澄清良心懷疑的方法

- 較穩妥說 (probabiliorism)：有懷疑時，跟從較妥當的一面。一般守規律較妥當，傾向跟隨規律。
- 蓋然說 (probabilism)：如有確實可靠的理由可隨從自由，是可跟隨的，雖然知道反方也有很強的理由，但自由的價值很高。堅強的理由包括內在和外在的蓋然性，而非任意的理由。
- 相等蓋然說 (aequiprobabilism)：自由與法律所提出的理由相等，則可跟隨自由。

10

## 良心的培育

- 1. 不斷受教的：畢生的工作，顯示良心的成熟。
- 2. 理性的：因牽涉推理的過程。
- 3. 自主負責的：有道德勇氣，並承擔責任。
- 4. 出自愛心的：理性能夠是冷漠無情的，如「無情惡僕」的比喻（瑪18：23-35）。參慈善撒瑪黎雅人。
- 5. 向權威開放的：如聖經、教會訓導。
- 6. 回應天主召叫的：在祈禱氛圍中尋找。

11